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山东颐阳酒业有限公司与王文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14 11:28:32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威法民财保字第1号

申请人山东颐阳酒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文登市米山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先, 董事长。

被申请人王文, 男, 1969年6月5日出生, 汉族, 文登市文旺商店业主, 住文登市环山路83-1号。

本院2006年9月7日受理申请人山东颐阳酒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文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一案, 申请人要求冻结被申请人王文旺商店的现金30000元或者查封被申请人的银行帐户, 并已提供担保。

本院认为, 申请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第一、二款, 第九十四条第一、二、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王文在文旺商店的现金30000元或者查封被申请人银行帐户内相应数额的存款。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诉前保全费320元, 由被申请人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 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侯进荣

代理审判员 乔卉

代理审判员 郭庆文

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时丽杰

此文书已被浏览 65 次